
广州银行广州分行

2018-2019 年度食堂托管服务项目

广银广分采购【2018】7 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8 年 8 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四、 每个项目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我行将根据该唯一保证金缴纳账户的缴纳情况，确认供应商是否已按规定缴纳项目保证金。请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因错缴、误缴导致未按项目缴纳保证金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为了提高本次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八、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总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州银行广州分行（以下简称“采购人”）对饭堂托管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广银广分采购【2018】7号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银行广州分行2018-2019年食堂托管服务项目

三、采购预算300万元，服务期为1年。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广州银行广州分行饭堂托管服务采购项目，详见用户需求书内容。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

（一）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

- 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 2、 总部注册及办公地址在广州， 并与实际办公地点相符。
 - 3、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6、 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二） 供应商应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 投标。

（六）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六、 投标费用

（一） 本采购邀请书售价人民币贰佰圆整（请于取邀请书时缴纳）， 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和提交投

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二)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圆整，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投标方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招标方指定的专户交存保证金。

(三)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 交款方式：

投标方须以转帐的方式交纳本次投标保证金，请按以下帐号汇入：

户名：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账号：9502888

开户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五) 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中标人凭我行财务部门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原件及投标方介绍信无息退还保证金。中标商交纳的保证金全额转为年度协议的履约保证金。

(六)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方已承诺投标，但在投标前又退出投标。

2、中标后，中标商不按中标的投标书签订合同，放弃中标。

3、在招标期间用不正当的手段影响评标结果。

(七) 成交方的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在双方合同期满后由投标方凭我行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及保证金退还申请函无息退还。成交方如无法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规定范围内工作，中途退出，招标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10 月 18 日 12 时 00 分

八、答疑会时间：2018 年 10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

投标事项联系人：陈生

递交标书联系人：陈生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5 号新达城广场南塔 5 楼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广州银行广州分行现对 2018-2019 年度分行食堂托管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并通过综合评分法选定供应商。

一、项目概况

(一) 单位名称：广州银行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州分行”、“本行”或“业主”）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广

州大道北 193 号新达城广场 5 楼，设有食堂 1 个，食堂面积约 150m²，设有食材接收区、食材加工

区、洗消区、备餐区、精粗加工区、面点区、库房，另有就餐区用餐面积 250m²。

-
- (二) 内容：广州银行广州分行食堂项目，负责广州分行本部员工食堂的服务管理，对广州分行单位人员提供正常工作日早、中两餐的膳食服务及工作餐服务。
- (三) 食堂目前每日早餐约 220 人（餐标 15 元）、中餐约 300 人（餐标 25 元）。
- (四) 餐饮服务实施起始时间及终止时间业主书面通知为准，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每一自然年度考核评定后续约。
- (五) 业主提出的服务项目基本技术要求及各项服务标准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房屋、冷藏设备、餐厨用具、餐具消毒设备、给排水设施、电力照明等配置设施设备业主给予中标人无偿使用权。属于业主提供范畴的资产或低耗，在合同期内到达报废年限或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确需更换的，由业主负责报废及更换，接管单位做好资产保管工作，并协助业主进行资产盘点、清查及协助业主办理报废等资产管理手续。
- (六) 本项目服务模式采用全委托管理模式：即人工服务、就餐保障、厨房设备维保、抽油烟机及烟管清洗、餐厨废弃物收集及现场生产管理等全部委托接管单位方进行管理。
- (七) 项目采购的厨具、餐具用品（包含锅、碗、瓢、盆、菜筐等）、厨房设备维修、保养及购置等均由接管单位方列清单，经业主方核实后，由业主方购买；涉及水电、煤气费，设备维护、清洗、餐厨废弃物处置产生的费用，由业主承担；购买低值易耗品（纸巾、毛巾、垃圾袋、劳保用品、清洁用品、洗手液等）费用由接管单位方负责。膳食品种、份量及售价按照业主提供的标准及要求执行。

二、委托服务方式

按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食堂托管服务合同》要求承担全部托管服务

项目质量、安全、风险责任。

三、质量标准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堂标准化管理建设基本指标》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每月考核评估 1 次，得分要求达到 80 分含以上。如果得分在 70--79 分，提出口头警告，限期整改，如果连续两次评分在 70--79 分，要扣除总费用 10%；如果评分在 60--69 分，要扣除总费用 20%；如果评分达不到 60 分，即终止合同。

四、总体服务要求

(一) 中标人须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卫生部《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和《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树立主动服务的思想，保障身体健康，维护稳定；采取有力措施，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服务，努力创造特色鲜明的餐厅文化。

(二) 供应标准和质量要求

- 1、 中标人须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主动配合单位对饭菜的质、量、卫生条件、服务态度、成本核算的检查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 2、 中标人须保证供餐质量，至少配有专职管理员，专职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员、专职质检员及服务人员若干人；须按《劳动法》规定，与员工签订合同以及办理社保、保险等事项，所有员工须具有身份证、健康证。
- 3、 餐饮供应场所、饭堂设施设备的使用和维修、维护要求
 - (1) 中标人须维护、保管好招标者的资产和投入升级改造饭堂的设施设备；

不能随意改动房屋结构和设施位置；如需调整场地布局或增加新项目事先要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经业主同意后方可实施。服务期间，中标人对投入的固定资产不得随意拆除和损坏。

- (2) 中标人须保护餐饮供应场所及配置的设备的完好，延长其使用年限。接管前双方须进行房屋、设备、设施的清点，移交使用；合同期满后，双方须进行房屋、设备、设施的清点验收。中标人保证服务期内房屋、设备、设施的完好率和维修及时率应达到 95%以上。中标人对损坏部分须在规定期限内维修完好并办理移交手续，若有损坏未修好的照价赔偿。

4、服务管理及卫生、安全监督评价要求

- (1) 目前，广州分行食堂人员设置含项目主管（1人）、厨师（2人）、助餐

(2) 点心师（1人）、服务

员（2人）、洗消员（1人）共 9 个岗位，工作时间为正常工作日周一至周五；若遇国家规定休假及工作时间调整，依照国家规定相应调整。如有加班另行计算。

- (2) 为了平稳、顺利过渡，中标人必须接收本行食堂原有员工，并保证其在原合同期内的工资福利待遇不低于原来的标准。

- (3) 中标人须提交详细的食堂管理方案，须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和健全的生产管理、卫生管理和安全

管理等规章制度，包括财务制度、人事制度、工作规范、安全保障、用工培训、社保福利、民主

管理、文明服务等制度。

- (4) 中标人在采购人现有条件下，须办理卫生许可证以及其他单位食堂须具备的证件，到期及时验证、换证。所有从事食堂工作的人员须持有效的

健康证，并参加卫生知识培训合格。

- (4)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各功能间规范分割，严格执行清洁消毒规定；做好每天的留样工作；有防火、防盗、防毒、防虫害等措施；保持食堂及周边环境安全卫生；按照国家消防安全标准安装和配置必要的性能完好的消防设施设备。
- (5) 食堂馊水、食材废料、纸皮等由中标人负责处理，业主有权要求其在指定时间和范围内将馊水及废料运出，食堂其他生活垃圾须运至指定的垃圾堆放地，以保障厨房、餐厅环境卫生。
- (6) 中标人须提交应急方案，针对本项目设计 1 套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包括食物中毒、原材料无法及时到达厨房、临时增加就餐人员、突然停电、停水步骤等应急响应速度方面内容。

五、服务期、服务地点

(一) 服务期：合同签订 1 年。

(二) 服务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5 号新达城广场南塔五楼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定义	业主：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	项目名称	广州银行广州分行 2018-2019 年食堂托管服务项目
3	服务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5 号新达城广场南塔五楼
4	投标范围	负责广州分行本部员工食堂的服务管理，对广州分行就餐人员提供正常工作日早、中两餐的膳食服务及工作餐服务。
5	技术质量要求	技术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要求。
6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7	服务期限	2018-2019 年度（具体为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计 1 年）
8	投标有效期	180 日历天（从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计）
9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1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 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密闭封装，外包装材 料不应留有可在包封后添加或抽取投标文件的空隙。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人将拒绝接受投标文件。</p> <p>2. 所有封套均应注明项目名称：（广州银行广州分行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度食堂托管服务项目）及投标人名称。</p> <p>3. 如果外层封套未按投标人须知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导致出错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p>
1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	开标	商务、技术标同时开启（开标时间：待定）
13	开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14	履约保证金	伍万元整
15	其他要求	本次投标项目不得转包、挂靠。
16	现场踏勘答疑	<p>时间： 2018 年 10 月 16 日、地点（见邀请函地址）、联系人：陈先生、本次踏勘不作强制要求，由投标人自愿自行前往。需要前往项目踏勘现场的，请按时前往，过时不候。</p>

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须知条款的具体规定和补充，投标人应仔细阅读。

二、参与应标单位的合格条件：

- （一） 为国内独立的事业单位法人或独立企业法人，总部注册及办公地址在广州。投标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

的提供新证), 注册资金大于等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 (二) 参选人经营范围涵盖餐饮服务管理, 营业时间必须达到 3 年以上(含 3 年), 必须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使用的是新式样营业执照, 且营业执照中未直接载明参选人的经营范围, 请投标人在各地方政府指定的信用信息平台下载打印相关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三) 业绩证明材料: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有政府机构、企业、事业单位(不限于院校、医院)等餐饮服务每天就餐人数 ≥ 300 人的合同业绩(提供含合同首页、起止时间、签署盖章页复印件)。
- (四) 现经营管理的食堂须有达到食品卫生等级为 A 级(提供经营合同复印件、网上公示截图及查询网址, 加盖公章)。
- (五) 投标人须通过 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质量体系认证, 且证书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期内(提供复印件)。
- (六) 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投标单位经营的食堂有办理食品安全责任险, 至少有 1 个食堂投保保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提供保单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七)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经营业绩, 无任何不良经营行为, 所经营管理的食堂无任何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履行合同等方面的不良记录(提交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业主如查询到相关投标人曾出现不良的商业信誉、经营业绩及不良经营行为等情况时, 将取消投标资格。
- (八)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分包或转包; 在项目执行期间不得对外经营(提交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 (九)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有意向的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法人代表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并且投标单位签署盖章有效的申请声明（附件3）。

三、纪律与保密事项

- （一） 凡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评审的其他情况。
- （二） 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向中标的参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参选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三）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启响应文件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审委员会以及投标人联系。
- （四）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投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五） 获得本投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四、投标人知悉

- （一） 凡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均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等情况。
- （二） 投标人应对所有的评审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 （三） 投标文件与图纸存在出入的时候，以投标文件及答疑纪要的内容为准。

五、保证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787040011152006040>